



母亲签名的遗嘱 为何无效？

法院：选错见证人

李达和李晓(均为化名)是一对亲兄弟,两个人因为遗产继承问题闹上法庭。哥哥李达拿着母亲亲笔签名的遗嘱,以为肯定能胜诉,结果却大出所料。昨天象山法院的工作人员说,这是很典型的遗嘱无效案件。而且,很多立遗嘱人都会犯类似的错。

案例

母亲签名的遗嘱被认定无效

李先生和胡太太生前育有两个孩子,李达和李晓。两位老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一共买了两套房屋,都登记在李先生名下。两套房子面积差别挺大,大面积的这套房子市场价格也高。

2003年7月,李先生去世,没有留下遗嘱。今年,胡老太去世。兄弟俩在遗产继承上却闹开了。哥哥提出自己继承大房子,小房子归弟弟;弟弟则要求平均分配。

今年,李达起诉到了法院,要求按照母亲胡老太生前立下的遗嘱来处理涉案房屋,也就是大房子归自己所有,小房子则归弟弟继承。

李达出示的这份遗嘱为胡老太所立。这是一份代书遗嘱,见证人有两个,张某和孙某,其中,张某为代书人。代书遗嘱上有胡老太和两位见证人的签名。

法院认为: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不得与继承人存在利害关系。见证人张某、孙某均系继承人李达所经营公司的员工,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应认定为与继承人李达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代书遗嘱法定形式。

婆婆将媳妇孙子孙女告上法庭

方老太(化姓)的儿子因病去世。方老太将儿媳、孙女以及孙子(儿子和前妻所生)一并告上法庭,诉请儿子的遗产由自己继承。

矛盾的一大焦点是方老太的儿子留下了两份遗嘱。

一份为10多年前在公证处所立的遗嘱。主要内容有:本人的房产、存款、存单、股权、股份等财产由母亲方老太一人继承。

一份则为病重时的代书遗嘱。主要内容有:撤销原先所立所有遗嘱;名下财产按比例分别为母亲、儿子、女儿、妻子所有。

最后,法院认为,该案应按公证遗嘱来分配遗产。本案中的公证遗嘱经公证机关公证,遗嘱有效。代书遗嘱,由律师协助订立,被继承人本人签名,两位见证人见证,遗嘱有效。但是,根据法律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严勇杰绘

说法

见证人失当,遗嘱无效

“李达和李晓两兄弟对簿公堂是一起典型的因形式要件欠缺导致遗嘱无效的案件。”法官说,在司法实践中,很多遗嘱因为形式要件欠缺会导致无效。

代书遗嘱最重要的形式要求就是合法见证人。如果见证人选任失当,即使代书遗嘱真实性可以确认,仍不能认定遗嘱有效。因此,在拟定代书遗嘱时,对于见证人的选任应格外谨慎。

要选择怎样的见证人呢?《继承法》第十八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均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案例中,胡老太所立这份遗嘱的两位见证人,都是李达所经营公司的员工,和李达存在利害关系,因此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

撤销公证遗嘱必须前往公证处

法官说,公民在订立遗嘱时应特别注意严格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新的纠纷。

比如,如果要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必须前往公证处进行撤回或者变更,其他途径无效。

比如,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但是,当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比如,日期是任何一种遗嘱都须具备的要件。没有日期的代书遗嘱因不符合法律之规定,当属无效。另外,日期是确定遗嘱效力的重要因素,尤其对某一遗产存在多份代书遗嘱的情况,日期就是确定效力的直接依据,日期最后的代书遗嘱才是有效力的遗嘱。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徐如霞

车祸后半个月“隐疾”初显 如今肇事者能承认吗?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毛春岚) 一次交通事故后,市民周大姐的肩膀一直疼,她怀疑是上次车祸的“后遗症”。可时隔这么久,对方驾驶员会承认吗?

去年10月20日,周大姐骑着电瓶车和一辆行驶中的小汽车发生了碰撞。除了左肩膀稍微有点红外,她也没有感到什么地方不舒服。在驾驶员的坚持下,周大姐还是去医院给左肩膀拍了个X光片,也没有骨折之类的毛病。皆大欢喜,周大姐与驾驶员在医院门口就分手了。没想到,半个月刚过,周大姐的左肩膀越来越疼,肩膀也抬不起来了,止疼药没用,伤膏也没用。

难道是上次交通事故后的检查没有查出来?周大姐又一次来到医院进行左肩CT检查,但这一次检查,仍然没有提示什么骨折之类的外伤情况。到底是怎么回事?医生建议她再做一个MRI检查。

这一次终于有了结果:左肩冈上肌腱及肩胛下肌肌腱损伤、左肩关节积液。据此,医生对周大姐进行了针对性的治疗。一段时间后,她的左肩确实没有之前那么疼了。她一直在想:事故后她虽然是在上班,但作为一个文员,根本就没有什么伤到肩膀的机会,那么这次左肩的损伤,很可能和上一次的交通事故有关系。

可是,时隔这么远,人家能承认吗?在朋友的介绍下,她在交通事故发生6个半月时,来到宁波崇新司法鉴定所寻求帮助。鉴定肯定了她的猜测:X光片和CT对肩袖这样的肌腱一般不显示,在排除事故后一个月内左肩再次发生外伤的前提下,完全有理由相信,她是因为前一次事故导致的左肩袖损伤。

另外,根据鉴定人的检查,周大姐目前左肩关节活动还不是特别好,符合了伤残等级的要求。随即,周大姐委托宁波崇新鉴定所进行了损伤与疾病因果关系分析、伤残等级评定及误工、护理、营养期限的评估。

鉴定所联系了当事人及保险公司,并表达了该所对于该案的观点并获得认可,为周大姐获得相应的赔偿(含医药费、伤残等级赔偿金及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提供了依据。“我们和保险公司也取得了联系,他们将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相关费用。”周大姐告诉记者说。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8年6月8日上午10:00在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位于宁波市江东福明路、民安路的16处商业用房分体拍卖,建筑面积每套约110.09㎡~1417.86㎡。

(房产具体建筑面积、起拍价、保证金等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清单可关注公众号、登录公司网站进行查看或向拍卖公司索取)。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到2018年6月7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18年6月7日下午4: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拍卖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902000165492687,开户行:民生银行镇海支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于2018年6月7日下午5:00前凭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本次拍卖标的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买受人可由福明信用社办理按揭贷款。注:标的原承租人如按规定缴纳拍卖保证金并登记参加竞买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标的序号:1、3、5、6、8、10、11、13的原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未按规定缴纳拍卖保证金并登记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电话:(0574)87741212,87061859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六楼

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www.nbhcp.com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关于宁波国家高新区存量住宅、存量商铺拍卖更正公告

本公司在2018年5月21日刊登的《宁波晚报》中原定于2018年6月22日的网络商铺拍卖中以下标的参考价作如下更正:

序号	标的地址	类别	数量(套)	建筑面积(㎡)	参考价(元/㎡)
1	民和家园(云杉路)	商铺	24	25-696	5100-11300
2	江南景苑(丹桂路、新舟路)	商铺	26	45-1404	6800-12000

其余拍卖内容不变。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